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5 年 1 月 9 日

取消學校電價優惠？孩子何辜？ 全教總：不能以營利懲罰教育

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昨日進行「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成果與再生能源研究專案報告」，台電總經理朱文成表示，105 學年度開始，台電將不再補貼學校電費，應採「使用者付費」的概念，而非讓全國人民負擔。

對各級學校用電問題，全教總表達以下看法：

一、不應以經營績效為由取消學校用電優惠：經濟部與台電經營階層稱，台電累計虧損高達 2 千多億，實則，補貼小學至大學的電費每年約 12 億元，絕非造成台電虧損的主因。即便是「使用者付費」，也應該先檢討工業用電電價，而不是轉嫁給民生用電，甚至拿學校與學生開刀。

二、主管機關不能放任學校斷電：學校不是營利事業，教育必須確保其公共性，才能維護學生受教權與教育品質，如果台電取消優惠，各中小學每年可能將增加數十萬元的負擔，錢從哪裡來？孩子何辜？教育何辜？教育部與各級主管機關不能坐視不管，必須負起維護教育品質的責任。

三、教育部應以更積極態度面對校園節能：在地方教育經費喊窮下，中小學不僅積極推動節能教育，甚至有學校下課一到教室全面關燈，節電節到午餐摸黑吃飯。為此，全教總早在 2012 年兒童節就召開記者會，呼籲教育部在各級學校全面換裝節能燈具，不能讓學校以犧牲孩子視力的方式節能，在台電即將取消學校用電優惠之際，教育部必須以更積極的態度面對校園節能。

全教總建議：

一、學校運作不能中斷，教育品質不能中斷，如果台電取消補貼，就應由教育部或教育主管機關補貼各級學校電費。

二、教育部不能只是呼籲學校師生節約能源，必須以更積極態度，如全面更換節能燈具，才能真正落實校園節能。